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
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
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療社團法人與私立醫院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之定位與重要性、醫療法中醫療社團法人主體創設至今之回顧與展望、私立醫院之現況與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困境及解方、醫療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討論題綱，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醫療社團法人與私立醫院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之定位與重要性

(一) 按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二) 我國自民國 75 年起開始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定期辦理醫院評鑑，確立各級醫院（包括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功能，落實轉診制度，以提高醫療資源使用效率。

(三) 經查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及私立醫院主要為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係指提供一般專科之門診及住院服務，任務包括：負責一般住院和專科門診醫療工作；急診病人的處理；接受基層醫療單位轉送的病人，支援基層醫療工作；支援基層保健與公共衛生服務，並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四) 綜上，就醫療照護體系結構而言，地區醫院於社區醫療體系擔任主導角色，是銜接基層診所與區域醫院的重要樞紐，其所提供民眾的是「可近性」、「平等性」、「全人照護」的醫療保障，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具有重要定位。

貳、醫療法中醫療社團法人主體創設至今之回顧與展望

(一) 查醫療法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考量私立醫療機構係由醫師個人設立，若該醫師無子女習醫，於其退休或死亡時，該醫療機構即有關閉危機。縱少數子女得以習醫繼承衣鉢，亦多只能維持家族式之管理，面臨諸多困境，難以永續經營，不利國內醫療事業之發展。為使私立醫療機構得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藉以輔導轉型，改善經營體質，提升醫療服務水準，並對國內醫療體制產生積極正面效益。爰修正醫療機構之型態增加醫療社團法人。

(二) 按醫療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醫療社團法人，

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許可登記之醫療社團法人計有 54 家。

(三) 因應臺灣高齡少子化，醫療需求持續增加，醫院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爰醫療社團法人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更顯得重要。

參、私立醫院之現況與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困境及解方

(一) 不動產非自有，取得成本高：為確保醫療社團法人能永續經營，現行規定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或診所之不動產應有部分屬於自有，以避免當不動產所有者不願繼續出租時，將使醫療機構被迫遷移或關閉，進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至於有關醫療社團法人土地建物自有比例，本部將委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政策調適之可行性。

(二) 醫院原有硬體設施難以符合現行消防法規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現行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審查作業，已依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將「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審查作業」與「開業審核」為區分，即私立醫院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不影響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審查作業，惟鑑於私立醫院轉型醫療社團法人乃基於永續經營之觀點，爰本部業

於許可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時，一併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私立醫院就相關法令遵循，減少私立醫院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狀況。

(三) 產權移轉需支付高額稅金，醫院財務無法負荷：有關私立醫院財產移轉至醫療社團法人之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金係配合財政部所訂定之稅法規定辦理，爰是否降低稅賦門檻，本部尊重財政部意見。

肆、醫療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立法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前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1、現行條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無法成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當募集資金時，只能由自然人出資擔任社員。為放寬醫療社團法人資金籌募來源，爰刪除第 1 項「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2、另為兼顧法人參與醫療社團法人後的專業性及公益性，新增第 50 條第 2 項，針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若由法人充任時，限制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出任董事長。

(二) 本部針對盧縣一委員版本草案之研析意見：

1、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部分，可能產生的影響如下：

- (1) 過度營利侵蝕醫療本業資源：營利性法人入主醫療社團法人後，容易透過關係企業進行高價租賃、採購、外包與售後租回等，可能讓醫療社團法人成為控股中心，進而侵蝕醫療本業資源。
- (2) 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外資、中資可能藉由法人投資，變成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若開放，主管機關需長期查核法人之股權變動及關係人交易等，資金來源難以查核。
- (3) 影響醫療產業及民眾就醫權益：中資及外資如藉由法人投資，變成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甚至擁有醫療社團法人的所有權，將可能影響我國的醫療產業，甚至影響民眾就醫權益，亦有國人健康個資風險。
- (4) 外國商會壓力：一旦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外國商會會施加壓力，要求開放外國人得投資醫療社團法人。

2、建議處理方式：考量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將無法避免醫療社團法人過度營利侵蝕醫療本業資源，以及法人資金含有外資、中資，本部將

委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政策調適之可行性。

伍、結語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於社區醫療體系擔任主導角色，是銜接基層診所的重要樞紐，其所提供民眾的是「可近性」、「平等性」、「全人照護」的醫療保障，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具有重要定位。為避免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後，可能產生的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的影響，本部將委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政策調適之可行性。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